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就讀本校期間，若符合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範，將可領取教育補助費。〔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須連續不中斷）。〕

本校作業方式為每學期開學初審核學生的戶籍謄本資料，符合資格者會統一造冊送鎮公所申領補助。在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四條有提及申請補助者需檢附恆春鎮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也就是恆春鎮農會的存摺影本，請您務必繳交，學期末待鎮公所將補助款核撥至學校後，再採匯款方式辦理。

將來您的孩子國中畢業後，不論就讀哪一所高中或高職，甚至上大專院校，仍可繼續申請教育補助費，但申領時都需檢附恆春鎮農會的存摺影本。

恆春鎮農會的帳戶所有人可以是學生本人、學生的爸爸或媽媽、學生的阿公或阿嬤、學生的監護人。請您將存摺影本黏貼在下方格子中，並填寫相關資料，交由孩子於新生報到時交給老師即可。感謝您的協助。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恆春國中教務處洽詢，電話 8892039 轉分機 12、26。

恆春國中敬祝您闔家平安

恆春鎮農會存摺影本黏貼處

學生畢業學校：_____國小

農會存摺帳號：_____

學生原班級：六年____班

農會存摺戶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農會存摺所有人與學生的關係：（請勾選）

- 學生本人
 學生的爸爸 學生的媽媽
 學生的阿公 學生的阿嬤